A12090《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（拍卖/变卖适用）

 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

（拍卖/变卖适用）

 税强拍〔 〕 号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

鉴于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 ） 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规定，经 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批准，决定：

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，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 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．本决定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七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依法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，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纳税担保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收款项时使用。

3．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、纳税担保人名称或者姓名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，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填写纳税人识别号。

4.“鉴于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 ） ”，地址填写注册登记地址或者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地址。第二横线处填写强制执行理由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八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七条，结合具体情况填写）。

5.“经 税务局（分局）”横线处填写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具有审批权限的税务局（分局）局长所在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。

6．在“决定： ”横线处，根据做出税收强制执行决定前的实际情况，从以下三款内容中选择填写：

对《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（查封/扣押适用）》（ 税保封〔 〕 号）所查封（扣押）的你（单位）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

自 年 月 日起对你单位相当于应纳税款、滞纳金（大写） 元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予以查封（扣押），

对你单位提供用于纳税担保（纳税担保书 号）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，

7．税务机关在实施拍卖或者变卖时，拍卖或者变卖的商品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，参照同类商品的市场价、出厂价或者评估价估算。

8．税务机关按上述方法确定应拍卖或者变卖的商品、货物或其他财产的价值时，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拍卖、变卖所发生的费用。

9．税务机关对有产权证书的动产或不动产拍卖后，向有关机关发出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，请有关机关协助办理该动产或不动产的过户手续。

10．“向 ”横线处填写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上级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。

11．本决定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12．文书字号设为“强拍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强拍”。

13．本决定书为A4竖式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纳税人，一份送协助执行部门，一份装入卷宗。